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定義載於「詞彙」一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Alma收購」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Alma Lasers的收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Alma Lasers」	指	Alma Lasers Ltd.，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Alma股份」	指	Alma Lasers股本中每股0.01NIS的普通股
「能悅」	指	能悅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	指	亞太區
「申請表格」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有條件採納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編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實益復星國際股東」	指	如復星國際股東名冊所顯示，於記錄日期以復星國際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復星國際股份的任何復星國際股份實益擁有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藍色申請表格」	指	[編纂]
「藍表eIPO」	指	[編纂]
「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買賣單位」	指	[編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香港通常對公眾開展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收購貸款」	指	本公司就撥付本公司收購而向復星實業取得的貸款
「收購期權」	指	本公司向個別Alma股東授予收購期權，賦予有關股東根據預先釐定價格機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的Alma股份，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化複合增長率」	指	年化複合增長率
「資本票據」	指	在各情況下根據由本公司、能悅、Magnificent View與CM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兩份資本票據工具發行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的免息長期資本票據，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契據」	指	本公司、Magnificent View、能悅與CM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資本化契據，以實行資本化發行及使其生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通過將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溢價資本化及將本公司發行的資本化票據資本按比例向 Magnificent View、能悅與CML發行新股份，詳請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現金花紅計劃」	指	具有「業務－建議現金花紅計劃」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人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人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香港」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CML」	指	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由能悅擁有70%及由Chindex Med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擁有30%，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由能悅擁有100%
「公司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Sisram」	指	Sisram Medical Ltd，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購」	指	本公司向餘下九名個人Alma股東收購Alma股份(組成Alma股份約4.7%)，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亦指(除文義另有所指)(i)復星國際、(ii)復星醫藥、(iii)能悅、(iv) CML、(v)復星實業、(vi)復星高科技、(vii)FHL、(viii)FIHL、(ix)郭廣昌先生及(x) Magnificent View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DACH」	指	德國、奧地利及瑞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
「EEA」	指	歐洲經濟區
「EMEA」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西歐及中歐國家、土耳其及非洲及中東國家
「歐元」	指	歐盟組織使用的貨幣，並為歐元區的官方貨幣
「歐洲聯盟」或「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融資協議」	指	Sisram與三家獨立第三方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融資協議(經修訂)

釋 義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透過對美國的食品、藥物、材料設備、化妝品及煙草產品進行規管及監督以保障及促進公眾健康的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機構
[編纂]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FHL」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IHL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FIHL」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股東」	指	復星國際普通股持有人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創辦人」	指	Ziv Karni博士、Nadav Bayer先生、Yoav Avni先生及Evgeni Kudritki先生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編纂]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
「個別Alma股東」	指	於Alma收購完成後及於任何收購期權獲行使以及本公司收購完成前持有Alma股份約4.8%的餘下十三名個人股東
「國際發售股份」	指	[編纂]
「國際發售」	指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編纂]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編纂]
「以色列」	指	以色列國
「以色列證券機構」	指	以色列國家證券監管機構
「以色列稅務機關」	指	以色列稅務機關
「以色列公司法」	指	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以色列公司法5759-1999 (經不時修訂) 及據此頒佈的規例
「富瑞金融」	指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聯合政策聲明」	指	聯交所及證監會就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聯合政策聲明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指	中金香港及富瑞金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拉丁美洲」	指	中美洲及南美洲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Magnificent View」	指	Magnificent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最高發售價」	指	[編纂]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Medical Insight」	指	Medical Insight, Inc.，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Medical Insight報告」	指	我們委託Medical Insight刊發的行業報告
「最低發售價」	指	[編纂]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以色列新謝克爾」或「NIS」	指	以色列國法定貨幣
「新股」	指	[編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復星醫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本集團各業務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自上市日期起的明確劃分，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復星國際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復星國際股東，或復星國際以其他方式得知當時居住於任何特定地區的實益復星國際股東
「北美洲」	指	加拿大及美國（不包括墨西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Ofek 2」	指	我們位於「Halamish 14, Caesarea, Israel」的租賃物業
「Ofek 3」	指	我們位於「Tarshish 12, Caesarea, Israel」的租賃物業
「Ofek 9」	指	我們位於「Halamish 15, Caesarea, Israel」的租賃物業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編纂]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認購，而此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期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復星—保德信基金」	指	復星—保德信中國機會基金(有限合夥)，由Magnificent View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分銷商」	指	Photon Medical Inc.，我們於中國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中國法律」	指	公開的中國法律、政府規章及法規
「優先發售」	指	[編纂]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及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復星國際股東名冊的復星國際股東(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除外)
「Quantel集團公司」	指	Quantel Derma GmbH、Quantel medical S.A.S.、Quantel S.A.及Quantel USA Inc.
「記錄日期」	指	[編纂]，即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餘下復星國際集團」	指	完成全球發售及本集團分拆後的復星國際集團

釋 義

「餘下復星醫藥集團」	指	完成全球發售及本集團分拆後的復星醫藥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我們於籌備上市時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預留股份」	指	[編纂]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銷售股份」	指	[編纂]
「售股股東」	指	Magnificent View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並以「Sisram Medical計劃」操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特定地區」	指	台灣、澳門、美國、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及中國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由[●]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如S規例所界定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投票協議」	指	CML、能悅與Magnificent View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的投票協議，內容有關行使投票權及其股份買賣，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白表eIPO」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國民、實體、企業、政府機構、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的中文名稱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源語言名稱為準。
-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中呈列的總數可能不等於其前數據的算術總和。
-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均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